

杭州海关文件

杭关动植发〔2023〕73号

杭州海关关于印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修订版）**》《**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关区各关，关内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口岸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修订版）〉〈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署动植发〔2023〕13

号)要求,修订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形成《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修订版)》《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修订版)》,经5月4日杭州海关关长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2年修订版)》《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2022年修订版)》(杭关动植发〔2022〕78号)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不予公开)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目的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健全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杭州海关预防、处置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履行海关进出境生物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杭州海关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本预案指导杭州海关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置工作。各隶属海关可依照本预案制订本级预案并报杭州海关备案。

1.4 工作原则

1.4.1 统筹兼顾，全面防范

坚定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政治责任，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杭州海关动物检疫工作始终，以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统筹做好国门生物安全与进出境动物检疫安全生产工作。

1.4.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管理机制。

1.4.3 预防为主，依法规范

严格进出境动物检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境内外动物疫情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最大程度减少动物疫情对农牧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和制度体系，推进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建立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快速反

应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密切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动配合机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杭州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事发地隶属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两级应急指挥部和应急专家队伍组成，并在海关总署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简称“总署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职责

2.2.1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杭州海关关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动物检疫工作分管关领导担任，杭州海关办公室、法规处、综合处、动植检处、食安处、监管处、稽查处、风控分局、缉私局、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教育处、后管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关区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决定预案在关区内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传达总署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组织落实有关实施方案；指导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协调、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调动关区内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总署应急指挥部和浙江省人民政

府汇报情况和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2.2.1.1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动植检处,主任由动植检处处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收集、整理有关境内外疫情动态及相关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关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情况;组织实施杭州海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本系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业技术力量;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承办应急指挥部日常及应急具体工作事宜。

2.2.1.2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办公室:接报重大动物疫情情报,依据职能衔接总关其他应急指挥系统运行,开展值班信息编报、相关新闻发布及舆情监测等。负责重大动物疫情中有关涉及境外事务的联系和协调。

(2) 法规处:负责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

(3) 综合处:负责及时接收总署调整准入规则后下发的参数,根据布控指令组织进出口报关单单证审核工作。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协同业务职能部门督促自贸试验区主管海关落实监管措施要求。

(4) 动植检处:负责提供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组织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5) 食安处:根据业务分工,负责提供主管产品重大动物疫

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参与组织成立专家组。

（6）监管处：根据业务分工，负责组织口岸环节检查工作。

（7）稽查处：根据业务分工，负责组织开展稽核查工作。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协同业务职能部门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海关监管措施要求。

（8）风控分局：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调整布控规则、统一下达风险作业指令和发布风险预警。

（9）缉私局：提供预警性情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侦查和调查工作等。

（10）财务处：负责组织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等。

（11）科技处：负责相应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提供可靠的通讯保障，组织做好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

（12）人事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人员的调配、奖惩支持等。

（13）教育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支持等。

（14）后管中心：负责应急物资供应和生活保障等。

（15）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标准法规和技术支持，参与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

2.2.2 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

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隶属海关主要领导担任。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任务；组织、协调、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负责出口注

册登记/备案养殖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随时向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总署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

2.2.3 应急专家队伍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组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工作组,负责疫情诊断,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可请系统外的专家参加工作。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组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工作组及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类和分级

3.1 分类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范围是在境外、境内以及海关实施检疫的监管场所/场地、隔离场、注册饲养场、运输工具等,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 A、B、C 三类。

A 类:境外突发的由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重大动物疫情。

B 类:境内突发的由我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且与进出境动物检疫相关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C 类:进出境动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具体再分为 C1 和 C2 两种情形,其中,C1 类指在出境动物注册饲养场或中转仓或加工厂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C2 类指在海关实施检疫的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监管场所/场地、隔离场、指定加工厂、运输工

具等地点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

3.2 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包括情形如下。

3.2.1 特别重大（Ⅰ级）

A类、B类、C类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或已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需要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协调处置的紧急疫情。

（1）周边以及相关贸易国家连续发生疫情，疫情在发生地呈迅速蔓延态势，并在我国出现输入性疫情，对我国养殖业生产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

（2）境内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农业农村部确认为Ⅰ级疫情的）或疑似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

（3）21天内，直属海关检疫工作中发现多数省份发生或疑似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的。

3.2.2 重大（Ⅱ级）

A类、B类、C类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影响的，需要调度总署内部相关部门或多个直属海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疫情。

（1）周边以及相关贸易国家连续发生疫情，疫情在发生地呈蔓延态势，对我国养殖业生产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的。

（2）境内发生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农业农村部确认为Ⅱ级疫

情的)或疑似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

(3) 21 天内,直属海关检疫工作中发现 9 个及以上省份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3.2.3 较大(Ⅲ级)

B 类、C 类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的,需要总署指导直属海关进行处置的疫情。

(1) 境内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农业农村部确认为Ⅲ级疫情的)或疑似境内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的。

(2) 21 天内,直属海关检疫工作中发现 4 个及以上、9 个以下省份或 3 个相邻省份发生或疑似发生较大动物疫情的。

3.2.4 一般(Ⅳ级)

B 类、C 类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或已经造成一般影响的,直属海关指导隶属海关(办事处)能够处置的疫情。

(1) 境内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农业农村部确认为Ⅳ级疫情的)或疑似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

(2) 21 天内,直属海关检疫工作中发现 4 个以下省份发生或疑似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

4 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采集、预警、报告与确认

4.1 信息采集

杭州海关指定本单位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本关区内进出境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各隶属海关应指定疫情信息员负责信息采集工作。

4.2 预警

杭州海关组织对疫情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向有关隶属海关及相关企业发布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附件1)。海关总署已发布警示通报或者禁止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入境公告的,杭州海关不再发布警示通报。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海关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海关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单位、部门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

- (1) 各级海关单位;
- (2)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单位;
- (3) 进出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经营的单位。

4.3.2 责任报告人

- (1) 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查验、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
- (2)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单位的兽医;
- (3) 生产、加工、存放、经营进出境动物产品的人员。

4.3.3 报告要求

海关单位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要及时核实内容后报送。但时间紧急、性质严重的,可边报告、边核实。暂时核实不清楚时,可以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

时专人跟踪核实，及时报告后续情况。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报告要求参照海关执行。

4.3.3.1 文字报告

采用固定报送载体，要有领导签发盖章，注明报告单位及填报人姓名、电话、传真，标明密级、缓急程度，报告时间和收（发）文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主要包括：

（1）突发疫情详细情况，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疫情类型、疫情等级，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现场检疫方法、实验室检验方法、诊断结果，是否有人员感染等；

（2）事发地海关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3）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需求；

（4）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4.3.3.2 电话报告

（1）电话报告体现“六个要素”：突发疫情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2）值班人员必须填写完整的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必须记载：本方和对方承办人全名；本方和对方承办事项时间；对方部门和联系电话。

4.3.4 报告程序和时限

各级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在检疫工作中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时，在 1 小时内必须立即向所在地海关报告。所在地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杭州海关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和总值班室，并填写《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附件 2)，20 分钟内报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总值班室，同时抄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和值班室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后，在 1 小时内分别向总署应急指挥部和总值班室报告。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指定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在 30 分钟内第一时间电话或书面报告海关总署，并同时先电话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再作书面报告。

4.4 确认

4.4.1 确认依据

(1) A 类重大动物疫情(境外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确认依据。

(2) B 类重大动物疫情(境内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我国农业农村部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确认依据。

(3) C 类重大动物疫情(检疫工作中发现或疑似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以海关总署指定实验室的诊断结果为确认依据。

4.4.2 C 类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程序

(1) 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由专家根据动物的临床症状、病理学变化和流行病学规律进行现场诊断,诊断结论作为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依据。

(2) 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由杭州海关指定的具备相应生物安全措施的实验室,按照有关标准或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条款、议定书、备忘录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依据。

(3) 确诊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疑似病例的,必须将检测样品送海关总署指定的实验室,做病原检测或分离鉴定,实验结果作为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诊依据。

4.4.3 疫情确认

I级、II级、III级重大动物疫情由总署应急指挥部负责确认,在确认之前,杭州海关可先期启动关区内应急响应;IV级重大动物疫情由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确认。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启动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组织专家组和工作组赶赴相关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及时向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A 类重大动物疫情响应措施

执行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告或海关总署发布的警示通报，采取非陆路相邻边境口岸处置措施。

(1) 视情况要求高风险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从海关总署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或暂停相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进境，必要时海关总署将报请国务院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指定的国境口岸，是指符合疫情控制需要的口岸，如具备成熟的疫情防控条件，或缺少疫情传播的基本要素等。)

(2) 在进境货物主要集散地区开展疫情监测。

(3) 停止签发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进口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4)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动物产品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下同)。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应加强对相关疫病的检测和防疫工作，经检疫合格后放行。

(5) 禁止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过境。对已进入我国境内的来自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过境动物及动物与产品，派海关监管人员严格监管，押运到出境口岸。运输途中发现重大疫情或疑似重大疫情的，按照本预案 5.2.3.2 有关措施处理。

(6) 禁止寄递或旅客携带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境。加强对旅客携带(包含托运，下同)物品和寄递物品的查验，

加大对来自疫区的进境旅客携带物的抽查比例,一经发现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7) 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火车、汽车等运输工具进行检疫,如发现有来自疫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运输工具员工自养的伴侣动物,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不得带离运输工具;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对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相关部位进行防疫消毒。必要时,对进境旅客的鞋底实施消毒处理。

(8) 加强与公安边防等有关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监督对截获的来自疫区的非法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的销毁处理。

(9) 除已采取集装箱装运等管理措施有效消除疫情传播风险的进境动物产品外,其他进境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不得途经疫区国家或地区,或在疫区国家或地区中转。否则视为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5.2.2B 类疫情响应措施

执行海关总署针对性的紧急预防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启动与《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适应的紧急预防措施。

(1) 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停止办理来自疫区和受疫情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手续。对已经进入中转仓的来

自疫区的出境（供港澳）活动物，加强疫情监测和防疫工作，检疫合格的允许出境（供港澳）。停止办理出口检疫手续的货物种类和疫区范围，按有关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暂停我国动物或动物产品进口相关通报执行。

（2）对在疫区生产的出口动物产品及其加工原料，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3）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了解疫区划分、疫情控制措施及结果、诊断结果等情况，配合做好疫病控制工作。

（4）暂停使用位于疫区的进出境相关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对正在使用的，按照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处理。

（5）过境相关动物的运输路线不得途经疫区。已经进入疫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疫区动物运输的规定处理，并采取严格防疫措施。

（6）加强对非疫区出口养殖场、屠宰和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出口前的检查和养殖场的疫情监测，保证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健康、安全。

（7）对实行免疫政策的非疫区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要确保能够满足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卫生要求。进口国家和地区有非免疫要求的，不得出口已经免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8）在应对措施执行期间，隶属海关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检验检疫应对措施实

施情况,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情况报告总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3C 类疫情响应措施

发生 C 类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时,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启动本预案相适应的紧急预防措施。

5.2.3.1C1 类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措施

(1) 暂停办理相关动物饲养场和中转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境检疫手续,出境动物或动物产品暂停运输。

(2) 在现场相关区域或位置设置醒目的标识或警戒线,严格限制人员、其他动物和产品、病料、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等出入控制场所;因防疫工作需要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海关同意并经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并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同时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控制场所内的所有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饲料和用水等进行彻底消毒;对动物粪便、垫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采集病料送杭州海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诊断。

(4) 疑似样品必须以最快的方式送海关总署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确诊。

(5) 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了解疫区划分、疫情控制措施及结果、诊断结果等情况,协助对控制区域采取封锁措施,对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进行彻底防疫消毒处理,配合做好疫病控制工作。

(6) 加强对出口动物的饲养场和中转仓、出口食用动物和动物产品注册或备案饲养场、生产加工单位等进行流行病学溯源调查。

(7)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向总署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应及时向总署应急指挥部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反馈疫情信息,并按照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2.3.2C2 类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措施

(1) 暂停办理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进境检疫手续,过境动物或动物产品暂停运输。

(2) 在现场相关区域或位置设置醒目的标识或警戒线,严格限制人员、其他动物和产品、病料、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等出入控制场所,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所有必须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海关同意并经农业农村部门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并且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控制场所内的所有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饲料和用水等进行彻底消毒;对动物粪便、垫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采集病料送杭州海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诊断。

(4) 疑似样品必须以最快的方式送海关总署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确诊。

(5) 协助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控制区域采取封锁措施,

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6) 对进境或者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确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对进境动物作全群退回或全群扑杀并销毁，过境动物全群不准过境。对检疫不合格的进境动物产品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过境动物产品作除害处理或不准过境。对进境或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被污染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需无害化处理的，按照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的处理方法执行。

(7) 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做彻底消毒处理。

(8) 进境动物、过境动物和进出境动物产品的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经彻底消毒后可以解除封锁控制。

(9)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向总署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5.3 终止响应

根据下列情况，杭州海关应急指挥中心发布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解除通报(附件3)，终止预案的实施。

(1) 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相关组织宣布解除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并经我国确认。

(2) 对境内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根据农业农村部(或地方政府)发布的疫情解除通报。

(3) 对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

情,按规定程序经最终诊断确认为非重大动物疫情,或者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4) 有关国家或地区检疫主管部门通报从我国进口的动物或动物产品中检出重大疫情后,经跟踪调查和疫情监测未发现重大疫情,或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5.4 个人安全防护

采取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的消毒,定期进行体检。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期间,杭州海关及相关隶属海关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障信息畅通。各主要负责人员和各单位之间要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保证协调一致,责任确定到人。

隶属海关执行关区内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工作中,要确保人员到位,必要时可向杭州海关申请人力支持。

6.2 物资保障

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应建立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物资储备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管理。重点储备防护用品、消毒设施、消毒药品、通讯工具等物品。技术中心储备必要的诊断试剂和诊断工器具。

(1) 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应选择有效的消毒方法和消毒药剂。常用的消毒方法: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消毒方式;圈

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人员的衣帽鞋等可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常用消毒剂包括：氯制剂、碘制剂、过氧乙酸、复合酚制剂、烧碱、甲醛、高锰酸钾等。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常用物资包括：国家正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疫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销毁处理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防疫车、办公用品、通讯工具等。

6.3 经费保障

杭州海关确保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对和应急等工作所需经费。实施扑杀销毁动物、无害化处理或实施紧急强制免疫接种时所涉及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4 技术保障

杭州海关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建设，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建立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的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承担海关总署批准或指定的动物重大疫病现场诊断和实验室检测任务；建立杭州海关动物疫病专家组和人才库，举办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技术培训，组织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实战演习，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的检疫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合作交流

密切关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等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发布的

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和动态，跟踪和掌握国际发展动向，加强与浙江省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并不断完善各种检测方法，增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杭州海关与隶属海关对参与重大动物疫情预防、应对和应急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动物检疫防疫基础知识、个人防护知识、检疫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和设备使用等方面培训，并按照预案组织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处置能力及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杭州海关和隶属海关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7.3 宣传和培训

海关应当加强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与普及进出境动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重大动物疫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防疫意识。定期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7.4 奖惩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

体，符合奖励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违反预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散或者传入传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定义

进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进境动物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疫病或者其他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新发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且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出境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境内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相关动物是指具体动物疫病的易感动物，相关动物产品是指具有传播疫病风险的易感动物的产品。

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概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控制场所是指进境动物运输工具、口岸检查作业场所、隔离检疫场或进境动物产品指定生产加工存放场所（临时）；出境动物饲养场、中转仓或临时隔离检疫场，或出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及原料动物的饲养场；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控制区域是指一旦由于控制场所管理不严，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区

域。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杭州海关负责编写和解释。

8.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4 舆情监测及处置，执行《杭州海关关于印〈杭州海关新闻舆论工作管理办法〉和〈杭州海关舆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杭关办发〔2020〕159号）要求。

- 附件：
- 1.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
 - 2.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
 - 3.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解除通报

附件 1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警示通报

编号：

发布单位	杭州海关	发布时间	
发往单位	隶属海关		
疫情种类			
通报内容	通报疫情信息来源，启动《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提出紧急防控措施。		
填报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报人：			
电话：			
传真：			

备注：编号原则：HGYQTB+当前年份末两位+三位数流水号。

附件 2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预警表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编号：密级：缓急程度：

重大动物疫情种类							
信息来源		☐ WOAH ☐ FAO ☐ WHO ☐ 区域性组织或有关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 ☐ 农业农村部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海关					
信息发布方式		☐ 官方网站 ☐ 公告 ☐ 农业农村部兽医公报 ☐ 其他：					
信息 具体 内容	☐ 随附信息原文及译文						
	☐ 检疫情况						
	检疫类别	☐ 出境检疫 ☐ 进境检疫 ☐ 过境检疫 ☐ 疫情监测 ☐ 其他：随附有关说明					
	报关单号		货物种类		数量		
	报关单位				输入/出国家/地区		
	样品种类/数量						
	检 疫 方 法	现场检疫					
		实验室检验					
	诊断结果		☐ 怀疑 ☐ 疑似病例 ☐ 确诊				
	已采取的措施						
应急资源需求							
处理意见							
填报人：				签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备注：1.编号原则：隶属海关代码+当前年份末两位+三位数流水号。

2.WOAH: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3.本表应随附有关内容的原始材料、试验报告等。

4.应急资源需求包括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

附件 3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解除通报

编号：

发布单位	杭州海关	发布时间	
发往单位	隶属海关		
疫情种类			
通报内容	通报疫情解除的根据，终止《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填报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报人：	
电话：	
传真：	

备注：编号原则：HGYQJCTB+当前年份末两位+三位数流水号。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健全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杭州海关预防、处置重大植物疫情的能力,履行海关进出境生物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杭州海关应对重大植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本预案指导杭州海关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隶属海关可依照本预案制订本级预案并报杭州海关备案。

本预案所称的重大植物疫情指境外已经暴发而我国尚未分布或局部分布但正处于官方控制下、有可能或已经传入我国的植物有

害生物，境内发生的且与进出境植物检疫相关的植物有害生物，或在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植物有害生物，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威胁国门生物安全，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植物疫情紧急事件，及已发生或因进出境相关活动，导致杂草、昆虫等外来物种入侵我国，可能或已经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产生危害的生物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统筹兼顾，全面防范

坚定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政治责任，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海关植物检疫工作始终，以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统筹做好国门生物安全与进出境植物检疫安全生产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海关总署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发生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海关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管理机制。

（3）预防为主，依法规范

严格进出境植物检疫，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境内外植物疫情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和早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预

案和制度体系,使重大植物疫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快速反应, 协同应对

建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联动配合机制。

1.5 事件的分类分级

1.5.1 分类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须经应急专家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类: 境外突发的由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重大危险性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事件。

B 类: 境内突发的由我国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且与进出境植物检疫相关的突发重大危险性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事件。

C 类: 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突发重大危险性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事件,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C1 类: 进境检疫发现且极易在短时间内传播扩散的。

C2 类: 出境检疫发现进口国禁止输入的,或被输入国家(地区)通报或退回的,且极易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

C3 类: 疫情监测发现且极易对口岸植物疫情防控产生重大影响的。

1.5.2 分级

依据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准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对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将重大植物疫情分为4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级（特别重大）：A类、B类、C类可能或已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需要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协调处置的紧急事件。

II级（重大）：A类、B类、C类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同种C类60日内在2个以上（含2个）直属海关关区发生的，需要调度相关署内部门或多个直属海关单位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III级（较大）：C类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的，或同种C类60日内在同一直属海关关区内2个以上（含2个）隶属海关发生的，需要调度直属海关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IV级（一般）：隶属海关首次发现某种C类、可能或已经造成一般生物安全风险的，只需要隶属海关（办事处）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应急指挥部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发生后，按照海关系统行政管理层级，即：杭州海关、隶属海关建立两级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和指挥杭州海关管辖区域的应急处置。

2.1.1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构成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杭州海关关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植物检疫工作分管关领导担任,杭州海关办公室、法规处、综合处、动植检处、食安处、监管处、稽查处、风控分局、缉私局、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教育处、后管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2.1.2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职能

2.1.2.1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长负责批准启动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指挥长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本级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确定疫情处置的各项重大决策;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调整、终止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公告,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应急工作情况;负责与海关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有关工作;制定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1.2.2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动植检处,主任由动植检处处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收集、整理有关境内外疫情动态及相关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关区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工作情况;组织实施杭州海关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本系统重大植物疫情应急专业技术力量;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承办应急指挥

部日常及应急具体工作事宜。

2.1.2.3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办公室：接报重大植物疫情情报，依据职能衔接其他应急指挥系统运行，开展值班信息编报、相关新闻发布及舆情监测。

(2) 法规处：负责应急工作的法律支持。

(3) 综合处：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调整准入规则。

(4) 动植检处：负责提供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组织成立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应急专家组）。

(5) 食安处：根据业务分工，负责提供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研判、处置的技术支持，参与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

(6) 监管处：根据业务分工，负责开展口岸环节检查工作。

(7) 稽查处：按照“选、查、处”分离原则，开展出口农产品境外通报或退运核查工作。

(8) 风控分局：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依据自身职责范围，调整布控规则、统一下达风险作业指令。

(9) 缉私局：提供预警性情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的侦查和调查工作等。

(10) 财务处：负责应急物资、资金的保障和调配等。

(11) 科技处：负责相应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提供可靠的通讯保障，组织做好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

(12) 人事处：负责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工作人员的调配、奖惩支持等。

(13) 教育处：负责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工作人员培训支持等。

(14) 后管中心：负责应急物资供应和生活保障等。

(15) 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标准法规和技术支持，参与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

2.2 其他机构

2.2.1 应急专家组

杭州海关应急专家组由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鉴定、检验检测、检疫处理、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重大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鉴定评估及分类分级认定，并为海关重大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等提出意见建议和技术支持。

2.2.2 现场工作组

杭州海关现场工作组是根据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机构，主要负责参与事发地海关组织开展的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跨关区应急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度，向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以及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相关成员名单

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或专家组的成员、值班人员等均应明确到具体人员，并适时动态调整。

3. 监测预警机制

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植物疫情,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调查评估与风险分析,提高植物疫情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监测

杭州海关和各隶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口岸实际,负责开展进出境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测工作。

3.2 调查评估

杭州海关根据各隶属海关上报的监测信息,结合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对经初步判定可能发生的重大植物疫情,及时做出预警。

3.3 预警发布

杭州海关根据职责和权限发布《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预警通报表》(附件1)并上报海关总署。预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预案4.4.3确定的措施。

3.4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和隶属海关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落实已发布预警规定的措施,必要时启动相应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杭州海关和隶属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众发布。

3.5 预警解除

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可能发生疫情的风险已经消

除，可解除预警；已发布的预警超过有效期未重新发布的，预警自然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原则

（1）“即现即报”原则：事发地海关一旦发现重大植物疫情发生，须立即向上级海关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核实准确”原则：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重点要素要准确，不得主观臆断。

（3）“双线同步”原则：事发地海关在按规定向上一级海关单位报告的同时，可视疫情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通报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

（4）“追踪反馈”原则：事发地海关应将疫情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随时向上级海关报告。

4.1.2 报告程序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程序如下：

（1）隶属海关单位在确认疫情发生后，应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本关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杭州海关总值班室和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信息预警表》（见附件 2），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正常情况下，疫情报告须经事发地海关主要领导审批；遇来不及书面审批的重大紧急情况，应由关领导或办公室主任口头批准，值班人员直接上报。

(2) 杭州海关总值班室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第一时间上报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

Ⅲ级（较大）、Ⅳ级（一般）疫情报告程序，由隶属海关参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疫情报告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在确保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的基础上报告杭州海关。

4.1.3 报告要求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疫情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后报送。但时间紧急、性质严重的，可边报告、边核实。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核实不清楚时，可以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专人跟踪核实，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4.1.3.1 文字报告

要有领导签发，注明承办人全名和联系电话，标明密级、缓急程度、发送时间和收（发）文编号。内容要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主要包括：

- (1) 疫情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事件等级、过程、状况、原因、影响等；
- (2) 事发地海关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3) 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需求；
- (4) 事态发展预测和下一步行动计划以及处置建议等。

4.1.3.2 电话报告

- (1) 电话报告的“六个要素”：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由、

现状、影响、采取的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

（2）值班人员必须填写完整的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必须记载：本方和对方承办人全名；本方和对方承办事项时间；对方部门和联系电话。

4.2 先期处置

疫情发生后，隶属海关在向杭州海关报告重大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或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4.2.1 核实信息

海关人员赶赴现场，确认事件现场的联系人和事件场所，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发生数量、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事件发展情况等，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和研判，及时向对应级别应急指挥部报告。

4.2.2 现场管控

对携带重大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或可能传播扩散重大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的货物、场所、包装铺垫材料及交通运输工具实施封控，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调离或使用。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护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根据需要，协调公安、交通等各相关单位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交通工具靠近。

4.2.3 标本和样品采集与送检

根据相关技术操作规程，现场采集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标

本以及可能携带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样品,按规定送实验室检测鉴定。

4.2.4 检疫处理

根据类别,监督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对携带、传播或可能携带、传播重大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的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场所进行熏蒸、消毒等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

4.3 事件确认

总署应急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重大植物疫情的确认。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重大植物疫情的确认,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Ⅳ级重大植物疫情的确认。

根据疫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形,杭州海关可将Ⅳ级提升为Ⅲ级,海关总署可将Ⅲ级提升为Ⅱ级或Ⅰ级。

4.4 应急响应

4.4.1 分级响应

经事件确认,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处置的,杭州海关和隶属海关根据重大植物疫情的级别,采取相对应级别的响应机制。

(1) Ⅰ级、Ⅱ级响应:由海关总署负责启动、报告并指挥,杭州海关根据职责和权限配合工作。

(3) Ⅲ级响应:由杭州海关负责启动,并向海关总署报告,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 Ⅳ级响应:由隶属海关负责启动,并向杭州海关报告,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4.2 分级处置

4.4.2.1 I 级、II 级应急处置

4.4.2.1.1 杭州海关应急处置

按照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相关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关区内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及时向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1.2 隶属海关应急处置

按照海关总署的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向杭州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2 III 级应急处置

4.4.2.2.1 杭州海关应急处置

杭州海关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海关总署及当地政府;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相关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合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

4.4.2.2.2 隶属海关应急处置

按照杭州海关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向杭州海关及当地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

应急处置工作。

4.4.2.3 IV级应急处置措施

隶属海关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告杭州海关及当地政府；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调集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为口岸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合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分析评估。

4.4.3 分类应急处置措施

杭州海关和隶属海关指定应急处置方案时，除考虑重大植物疫情的等级外，还应根据重大植物疫情的类别、职责权限和具体发生情形分别对应选择采用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4.4.3.1A类、B类重大植物疫情按照海关总署应急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4.4.3.2C类处置措施

4.4.3.2.1C1类处置措施

（1）视情况要求高风险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或暂停相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进境。（指定的国境口岸，是指符合疫情控制需要的口岸，如具备成熟的疫情防控条件，或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在当地不适生等）

（2）通报输出国家（地区），要求提供相关疫情详细信息和整改措施。

（3）及时向地方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共同采取控制措施。

- (4)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或警示通报。
- (5) 禁止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和过境。
- (6)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来自疫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 (7) 停止签发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 (8) 通报农业或林业等部门停止签发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审批，撤销已签发的相关审批证件。
- (9) 加强证件核验，提高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等查验比例和检测项目。
- (10) 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运输工具出入控制场所。
- (11) 在控制场所及邻近区域开展疫情监测。
- (12) 暂停使用相关植物隔离检疫圃。
- (13) 监督对控制场所内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用具、场地等实施检疫处理。
- (14) 暂停受理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境、过境申报手续。
- (15) 暂停或撤销境外相关企业资质。
- (16) 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进境相关产品等违法活动，监督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植物及其产品的销毁处理。
- (17) 联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动态调整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4.4.3.2.2C2 类处置措施

(1) 及时向浙江省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通报，共同采取控制措施。

(2) 禁止相关批次植物及其产品出境，监督对控制场所内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用具、场地等实施检疫处理。

(3) 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4) 调整出境货物的查验比例和检测项目，加强出境前检查，暂停受理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境、过境申报手续。

(5) 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注册或备案资质。

(6) 对境外通报情况发起核查需求，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发布预警通报。

(7) 加强疫情监测，开展溯源调查。

4.4.3.2.3C3 类处置措施

(1) 暂停相关植物及其产品出境。

(2) 对有害生物开展风险评估，根据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

(3) 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注册或备案资质。

(4) 调整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查验比例和检测项目。

(5) 扩大监测范围，确定发生区域。

(6) 根据权限及保密规定，及时将疫情向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通报。

(7)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溯源调查，采取监测、根除等防控措施。

施，并评价根除效果。

（8）加强现场查验、检测鉴定、除害处理、后续监管等风险防控措施。

4.5 终止响应

根据下列情况，杭州海关应急指挥部发布《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解除通报表》（附件3），终止预案的实施。

（1）对境外重大植物疫情，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相关组织宣布解除重大植物疫情并经我国确认。

（2）对境内重大植物疫情，农、林、环保等主管部门发布重大植物疫情解除通报并经海关总署确认。

（3）对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植物疫情，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调查监测，确认疫情已消除。

（4）对有关国家或地区通报从我国植物及其产品中检出重大植物疫情的，经跟踪调查和疫情监测未发现重大疫情，或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并经调查监测，确认疫情已消除。

4.6 评估总结

杭州海关根据重大植物疫情的性质、分级，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必要时，上级应急指挥部可派员参与调查或直接进行调查。

5 准备与支持

5.1 人员保障

各级海关单位、植物检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

门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相关办公室及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工作联系人。

杭州海关应建立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对处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重大植物疫情应急指挥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期间,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保障信息畅通。各主要负责人员和各单位之间要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保证协调一致,责任确定到人。

5.2 物资与资金保障

重大植物疫情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与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分级负担。各级海关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物资。各单位财务部门根据实际应急需要统筹做好资金与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门负责监督应急物资与资金储备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同时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5.3 技术保障

杭州海关应加强植物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检疫鉴定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组建应急专家组负责关区重大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鉴定、分类分级认定、应急处置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请系统外的专家参加相关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演练

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桌面推演等方式,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

6.2 宣传和培训

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通过形式多样的进出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以及重大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防治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防疫意识。

杭州海关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

6.3 奖惩与责任

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对在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符合奖励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违反预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散或者传入传出,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情节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6.4 国际合作

密切关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等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地区)发布的重大植物疫情信息和动态,跟踪和掌握国际发展动向,加强与浙江省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

与联系,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并不断完善各种检测方法,增强对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维护

7.1.1 检查评估

杭州海关应当加强对本级及隶属海关预案的检查评估,及时总结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

7.1.2 修订与更新

杭州海关及隶属海关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杭州海关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7.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图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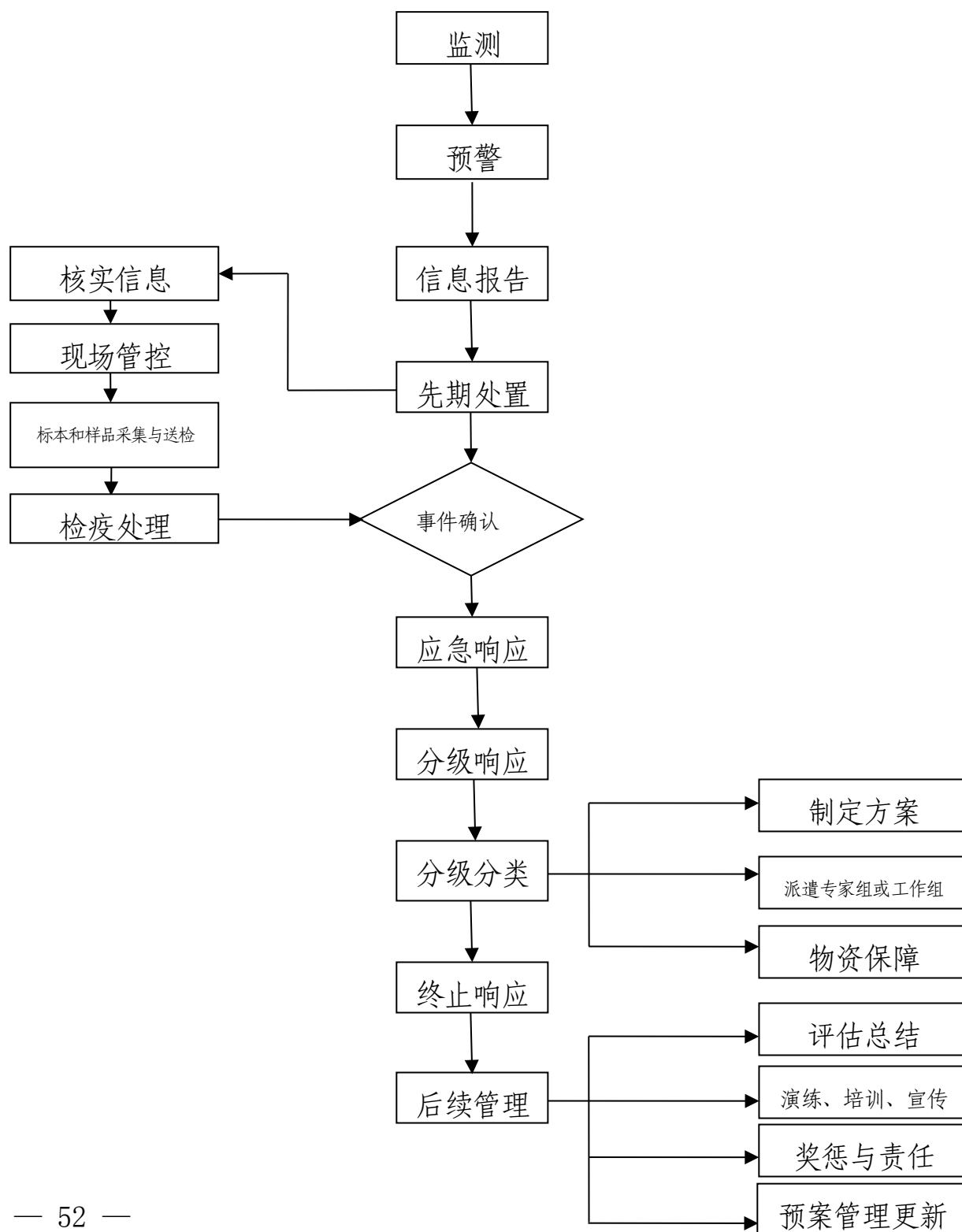
附件: 1.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预警通报表

2.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信息预警表

3.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解除通报表

附图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预警通报表

编号：

发布单位	杭州海关	发布时间	
发往单位	隶属海关		
疫情种类			
通报内容	通报疫情信息来源，启动《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出对海关部门的要求。		
填报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报人：			
电话：			
传真：			

备注：编号原则：CYQTB+年度后两位数+三位数流水号。

附件 2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信息预警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编号： 密级： 缓急程度：

重大植物疫情种类							
信息来源		☐ FAO ☐ IPPC ☐ 区域性组织或有关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 ☐ 农业农村部 ☐ 海关					
信息发布方式		☐ 官方网站 ☐ 公告 ☐ 其他：					
信息 具体 内容	☐ 随附信息原文及译文						
	☐ 检疫情况						
	检疫类别	☐ 出境检疫 ☐ 进境检疫 ☐ 过境检疫 ☐ 疫情监测 ☐ 其他：随附有关说明					
	报关单号		货物种类		数量		
	报关单位				输入/出国家/地区		
	样品种类/数量						
	检 疫 方 法	现场检疫					
		实验室检验					
	检疫结果						
	已采取的措施						
处理意见							
填报人：				签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备注：1.编号原则：隶属海关代码+年代后两位数+三位数流水号。

2. FAO：联合国粮农组织，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3.本表应随附有关内容的原始材料、检测鉴定报告等。

附件 3

杭州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解除通报表

编号：

发布单位	杭州海关	发布时间	
发往单位	隶属海关		
疫情种类			
通报内容	通报疫情解除的根据，终止《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填报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报人：			
电 话：			
传 真：			

备注：编号原则：CYQJCTB+年度后两末数+三位数流水号。

本关：关领导（王继蓬），动植物检疫处，存档。

杭州海关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